

# 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大环审〔2023〕17号

## 关于辽河油田分公司荣兴油气开发公司大 60井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河油田分公司荣兴油气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河油田分公司荣兴油气开发公司大60井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辽河油田分公司荣兴油气开发公司大60井探井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新鑫村东0.5km，中心坐标：东经122°5'36.743"，北纬40°52'4.613"。本项目为勘探井项目，不进行油气开发，若发现工业油流，拟转为生产井则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为新建勘探井井



场，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3200m<sup>2</sup>，钻井性质为探井，井身结构为直井结构，设计井深 4000m。

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216%。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采用先进的钻采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降低工程环境风险。配备必要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钻井时安装防喷器，防止井喷事故的发生；加强井场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撤离安置方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 强化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其高度不低于 1.8 米；施工过程对井场作业面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将物料集中堆存在材料房内，以降低施工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柴油钻机和柴油发电机采用标号高、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国标柴油，严格控制其烟气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3.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钻井废水首先进入泥浆循环系统，用于调节泥浆，剩余少量废水由欢四联合站负责运输、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污水转运、



装卸等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钻井作业期间井场设置环保旱厕（免水打包型），生活污水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弃泥浆、废岩屑、废防渗布等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处理，并做好泥浆运输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钻机，优化井场施工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对噪声敏感目标不造成噪声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